附件1

2021年东莞市科技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进科技保险工作，切实发挥保险对降低企业科技创新风险和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的功能作用，优化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申请手续，具体操作如下：

一、申报主体

（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在具有资质的保险公司或银行购买科技保险。

（二）企业申报科技保险补贴必须在保单的有效期范围内（逾期无效）。

三、补贴方式及额度

（一）企业自主选择险种投保，与合作承保机构签订保险合同并交纳保费后，委托保险公司向市科技局申请保费补贴。由科技保险承保机构汇总填报申报表、保险合同、保费发票等相关材料。市科技局（可委托服务机构）对填报资料进行审核，按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的有关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申请企业。申报保费补贴的保险合同期限不超过1年，保费需一次性全额交齐。其中，保证保险年费率可根据各贷款企业的风险，在贷款金额的1%—3%之间适当浮动，企业按时还本付息后，可按本条第（二）款相关规定享受保费补贴。

（二）对首年投保重点引导类险种的企业，按实际支出保费的60%给予补贴；以后年度按实际支出保费的30%给予补贴。对首年投保一般引导类险种的企业，按实际支出保费的40%给予补贴；以后年度按实际支出保费的20%给予补贴。每年对每家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总额度不超过20万元。

四、纳入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的险种

纳入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的险种为合作承保机构经省级以上银保监部门备案的重点引导类险种和一般引导类险种。

（一）一般引导类险种：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企业营业中断保险（A款-研发中断保险）、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保险、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和意外保险、高新技术企业特殊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投资损失保险、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等险种。

（二）重点引导类险种：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险种。

五、申报材料清单

填报“2021年市科技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申报书”并上传以下申

报材料：

（一）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凭证；

（三）完整科技保险合同、保单及缴费发票和银行回单复印件；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如：企业有变更情况需要提供“核准变更通知书”复印件）。